

面对之前已经“十次终本”的3起执行案件,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干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克服重重困难,最终——

# 为上百名农民工追回804万元工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1月11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传来好消息,该院执行局力克“十次终本”难题,为上百名农民工执行回804万元血汗钱。

终本案件,是法律专用术语,是指法院的执行案件,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十次终本”,也就是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十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面对这样“执而不结”的难题,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的干警是如何拨云见日,力促被执行人全部履行的呢?日前,记者电话连线此次破解难题的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干警李金科,通过他的讲述,还原了这段疫情防控下的执行工作。

## ■ 390件涉案案件中挑出一根“小线头”

2020年8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接上级法院指令,对三起欠薪案件立案执行。这三起案件是同一个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案由都是建筑队干完活,未足额领到工程款,涉案金额804万元,涉及上百名农民工。

接手案件后,李金科仔细查阅案件,发现前期问题指向明确: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有一“妙招”,它与其母公司合署办公,对外不挂招牌。所以,之前的“十次终本”,大多源于:邮寄的法律文书不签收、法务人员不接电话、送达时连大门都找不到。

常态查控,被执行人早已被“金榜题名”:被终结合行程序10次,被列入失信1次,被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8次,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十余次,名下仅有四

套房产被轮候查封16次,无其他财产线索。

时间的流逝中,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也按照程序,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后,仍没得到被执行人的回复。

面对同样的结果,申请执行人依旧提供不出财产线索,无奈中,申请执行人同意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穷尽执行措施,不是穷尽查控措施,农民工挣钱不容易,一定要想方设法找到被执行人财产!”执念中,李金科绞尽脑汁、整日反复琢磨。正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2020年12月22日,他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被执行人涉案390件,梳理后,一根“小线头”被李金科轻轻挑起!其中一起案件中,该建筑公司为民事原告,胜诉标的1800余万元,被告是有执行能力的某单位。

判决书生效时间不长,大概率尚未履行。这,就是典型的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可直接执行!

## ■ 踩住了“金老鼠”的尾巴

发现线索的第二天,李金科就坐上了列车,历经8小时的颠簸,于2020年12月24日8时40分赶到某单位。经调查,该单位三天前,刚刚将除被其他法院扣划剩余的840万元交给执行法院。

10时23分,李金科电话火速联系执行法院承办人彭法官,彭表示:十分钟后到办公室面谈。

11时46分,因彭法官外出,李金科向指定的书记员送达冻结到期债权协助执行通知书。

12月28日15时,彭法官紧急

赶回。遗憾的是,经审查,在向该执行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前半个小时,即12月24日11时17分,该院已将800万元发还给了案件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

真是鼠年将过,牛年很快来临。李金科既然踩住了“金老鼠”的尾巴,就咬牙一定不会让它逃走!

## ■ 外甥在小姨家“缝了个大口袋”

800万元发还给了被执行人,秒秒钟就可能被转移!“稳定!稳定!”李金科长出一口气,定下心来:大额资金转移,大多会通过转账方式进行,这就有据可查!

2020年12月28日,李金科驱车330公里,赶到天津某银行,调取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账户半年来资金流向。结果发现:发还的800万元中,被青岛市某区法院冻结530万元,剩余的270万元转给了天津某商贸公司,可用余额为零。

商贸公司与建筑公司互动?还是大额转账?多年的执行经验,使李金科直接对此画出了问号。

一笔笔往来账目梳理后,李金科肯定了自己的想法:两家转账频繁,半年内数额达3000多万元。常规查询后发现:该商贸公司母公司与建筑公司母公司的母公司,是同一家公司,是“亲戚”,两者存在高度关联,有资金混同可能性。

为进一步工作,李金科调取了该商贸公司银行账户半年内资金流水,令人振奋的信息随即显现: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的董事长、监事、法务人员,均从该商贸公司账户内领取出差补助。原来,这是外甥在小姨家“缝了个大口袋”,资金混同,大致可以认定。

## ■ 释法说理,电话连线破解疫情困阻

为进一步固定证据,确保万无一失,李金科来到该商贸公司注册地,找到了法定代表人。不出所料,该法定代表人明确表示:与某建筑公司,无业务往来。

既然双方无业务往来,那么某建筑公司往该账户转账,且工作人员从中领取出差补助,就属于典型的躲避执行、资金混同行为!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遂依法对该商贸公司账户进行冻结。

在送达冻结裁定时,该商贸公司、某建筑公司均感到十分意外,且强烈质疑,但一夜过后,风平浪静。该商贸公司、某建筑公司经多方咨询,明确表示:尊重铁路运输法院所有执行行为和冻结裁定,不再提出执行异议,且将于近期主动履行义务。

2021年1月6日,疫情肆虐,石家庄全市开始居家隔离。第二日,李金科获悉,因接触来自石家庄人员,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的法务人员、财务人员被所在社区通知:居家隔离14天。在这种情况下,无法进行办公、转账,怎么办?

为早日让农民工拿到血汗钱,避免夜长梦多、出现意外,李金科又拿起了电话,开始与被执行人进行电话联系、反复沟通协调、耐心释法说理。1月11日,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汇款804万元执行款全部汇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账户,三起案件在疫情期间全部执行完毕。

至此,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圆满完成上级机关交办任务,上百名农民工也将在随后的时间中,领到自己的工资。

# 惯偷夜市盗手机 警民联手抓现行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2月4日18时30分,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丛台三大队民警在沿新环城路口执勤时,突然接到警情:康德北门夜市有人偷手机,请迅速出警处置。

民警迅速与报警人刘先生取得联系,获悉2月3日,他和妹妹在康德北门逛夜市时,妹妹的手机被盗,价值7000余元。刘先生当时已经发现了盗窃手机的男子,但没有抓到。2月4日晚,他和朋友到康德北门夜市再次发现了前一天的小偷,遂报了警。为防止嫌疑人再次逃脱,民警告诉刘先生继续跟踪嫌疑人,在保护好自己的同时录像取证,

他们随后就到。

在民警向康德北门夜市集结时,嫌疑男子一直在夜市徘徊寻找作案时机。当他看到一穿白色衣服的女子时,迅速上前将其衣兜内的手机偷走。这一幕刚好被刘先生拍下。这时,民警也赶了过来,和刘先生一起将嫌疑人控制,当场缴获其刚刚盗窃到手的一部手机,还从其内衣口袋搜出了刘先生妹妹的手机。

经现场询问,嫌疑男子乔某对刚刚盗窃手机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2月3日在康德北门夜市盗窃一部手机的事实。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男子半年内两次酒驾被罚款拘留吊销驾驶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皇甫常海)2月1日,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执勤民警在行动中,查处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据悉,这是这名驾驶人半年内第二次酒后驾驶被查获。

当日上午10时许,执勤民警在古冶北外环迎祥路口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灰色五菱面包车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紧急变更车道,企图逃避民警检查。民警发现后,立即对嫌疑车辆控制。在民警询问期间,该名明显喝了酒的驾驶员再次逃跑,最

终还是被执勤民警追回。随后,民警使用警务通查看了这一驾驶人李某的驾驶证,发现其驾驶证信息显示为“暂扣”。民警通过询问李某得知,在2020年8月5日,其曾因酒后驾驶被交警部门处罚,本想着过了半年之后通过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没想到再次酒后驾驶被交警查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某因酒驾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拘留10日、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驾驶证的处罚。

# 超醉驾标准三倍多还敢开车 被玉田民警一举查获

近日,玉田县谷某醉驾被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

2020年12月29日下午1时许,玉田县交警大队民警在郭家屯镇乡村道路上执行查处酒驾任务时,

通过拦截检查一辆轿车,发现该车驾驶人谷某有酒驾嫌疑。经检测,谷某超醉驾标准三倍多。民警当即扣留了车辆,带其到医院采血后,约束其至清醒。后经鉴定,谷某属醉驾。霍群丽 王志永

# 在逃人员再次行窃 魏县民警现场抓获

近日,魏县公安局魏城镇派出所接到群众董某报警:在魏县龙乡大街路东一家门店内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并将该男子制服,随后将其带回派出所。

经讯问,该男子杨某平时游手好闲,当天下午步行至龙乡大街附近时,潜入一家

门市内欲实施盗窃,没想到被警方抓了个现行。民警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盗窃于2020年9月被该局德政派出所上网追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云峰 霍群丽

# 专门“碰瓷”酒驾司机 八成员被安平警方抓获

1月份以来,安平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专门“碰瓷”酒驾司机,并趁机勒索。刑警大队经缜密侦查,先后促使两名受害司机如实陈述了其被敲诈勒索的经过。

民警抽丝剥茧,成功锁定8名涉案人员,并逐人制定抓捕方案。1月27

日,刑警大队联合东黄城镇派出所对涉案人员进行收网,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等8人先后落网。经讯问,8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多次故意追尾、剐蹭酒驾司机车辆制造交通事故,并趁机向受害人敲诈勒索的事实。

王文军 谢梦选

# 故城交警查获一名酒后驾驶营运车司机

1月24日15时许,故城县公安交警大队饶阳店镇交警中队民警在邢德线128公里处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中,示意一辆轻型栏板货车靠边接受检查。该车辆不但没停车,反而加速闯过检查区域,然后驶入附近村庄的一个大院

内。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并当场控制了正欲下车的驾驶人。经检测和鉴定,该驾驶人郎某系酒驾。

目前,郎某已因酒后驾驶营运车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000元、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牛敏 王红兴

# “家庭困难”不是交通违法理由

## 高速交警曹妃甸大队查处一起准驾车型不符违法行为

### 河北法制报讯 (李美琳)

“警察同志,我的车贷款买的,丈夫有病,我没有办法才出来开车的,你照顾一下……”这是面对交警处罚时候,年过半百的女司机给出的理由。2月1日,省高速交警曹妃甸大队民警在执勤中查处了一辆准驾不符的货车,开的女司机以“家庭困难”为由向交警求情,让人既感到心疼又感到心痛。

当日下午4时许,高速交警曹妃甸大队民警在沿海高速公路执勤时,发现一辆辽K牌号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违法占用左侧车道,遂提前进入前面不远的唐海服务区进行蹲守。很快,民警发现该重型半挂牵引车进入服务区,且该车的主驾驶和副驾驶还正在调换位置。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发现该车主、副驾驶是两名年过半百的女士,主驾驶的准驾车型为A2,副驾驶的准驾车型为B2,且副驾驶高某已经58岁。

民警询问高某刚才是否由其驾车,高某不予承认。民警调取了沿途的公共视频,在证据面前,高某流下了眼泪。

她告诉民警,该车是贷款买的,一直由其丈夫驾驶。去年10月份,丈夫身体有病不能继续开车,她才不得已找自己姐妹一起继续拉货。其间,一直都是由其姐妹开着,一路从山东过来,因为姐妹开车累了,她便在明知自己驾驶证准驾车型与车辆不符的情况下替了姐妹一会儿,没想到被高速交警查获。

在安抚平复高某情绪的同时,民警指出,“家庭困难”等不是交通违法的理由,并依法对其给予罚款1500元、记12分的处罚。

# 一人轻伤一人获刑

人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和诊断证明书等证据进行证实,认定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王某主动赔偿被害人杨某经济损失5万元,取得被害人谅解,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要养成解决问题靠法的好习惯

本案中,鱼肉是否够量已无从

考证,是商户缺斤少两也好,还是消费者无理取闹也罢,当事人双方总归有一人违背诚信原则,且互不相让,吵闹扭打,结果造成一方轻伤二级,另一方赔偿了5万元,获刑十个月,实在是得不偿失,让人大跌眼镜。

通过此案,法官也提醒大家,要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好习惯。本案中,该市场内商家众多,双方当事人可找别的商户以证清白。作为消费者个人,也可以走法律渠道,向职能部门举报申诉。切不可图一时之快“该出手时就出手”,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 因一两鱼大打出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诚信不仅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原则。但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不看长远、只顾眼前的事发生,小事变祸事,最终酿苦果。1月6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就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消费者与商户因一两鱼肉产生口角,最终大打出手。

案件经过:为一两鱼肉双方大打出手

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杨某同属某市场内商户。2020年6月的一天,被告人王某的妻子张某在被

害人杨某的摊位买了三条鱼后,回到自家摊位过秤时发现鱼少一两,便回去找杨某,王某也跟着来到杨某的摊位前。之后,因话不投机,双方发生争吵,并进而撕扯、扭打在一起,后被现场群众拉开。路人报警后,王某、杨某双方均对出警民警说没事,不需要民警处理。民警离开现场后,杨某来到王某摊位附近,两人再次发生打斗。其间,王某使用凳子将杨某头部砸伤。经鉴定,杨某伤情属轻伤二级。

法院审理:伤人者赔偿钱款还获刑

审理过程中,法院通过对被告

# 公告